

有關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過程違反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案

～緣起與發現～

各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本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其推動與執行。系爭地檢署准許被告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長逕行指示主任觀護人，依被告意願指派至其公司附近機關，以方便其處理公司業務。又執行機關對於被告亦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甚以偽造文書累計其不實之勞動時數。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件提案糾正，並通過彈劾時任檢察長、主任觀護人、警察局局長、分駐所所長、副所長等 5 人。調查意見亦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及檢討改進。

行政院函復，該地檢署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往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採「分流、合制」之折衷管理方式，將人與事權獨立管理，另由社會勞動行政觀護人職掌遴聘機構與教育訓練等事宜，透過明確掌握權責歸屬、分工，建立定期輪調機制就本案缺失深刻檢討改進。又各警察機關強化各項勤、業務督導要求各級主管落實內部管理及考核監督工作，以本案作成案例教育，督飭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集（開）會場合加強宣導。

法務部函復，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函請所屬檢察機關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確實辦理。惟監察院認上令是否確實有下達及執行，難以得知。故已再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各高等檢察署，於今(112)年，至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進行業務檢查，確實督導考核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再將相關資料彙整於年底回復監察院。

調查案

糾正案